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四川华信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其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证监会备案系统首次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并已进入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1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4 人。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1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向勇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5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恒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8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非本公司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无。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夏洪波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除注册会计师刘均、向勇志因执业行为各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外，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 项目咨询

四川华信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合伙人和专业人员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专业、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向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咨询，对于与风险相关的事项，还需向审计风险管理领导人咨询，以及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二) 意见分歧解决

四川华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四川华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执行三级复核控制体系，即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合伙人三级复核。现场负责人主要复核其组内成员的所有工作底稿，并对高风险领域、重大问题、管理建议等要点的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项目负责经理主要复核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计划中所确定应由其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复核；项目负责人合伙人主要对计划阶段完成的档案进行总体复核，对项目负责经理所准备的工作底稿、必要的高风险领域、审计策略中所确定应由其复核事项、所有重大问题涉及敏感点和相关对策事项予以复核等。

四川华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运行承担责任。四川华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四川华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四川华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

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四川华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四川华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四川华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合伙人担任，项目负责经理也由审计合伙人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四川华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四川华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会计师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四川华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川华信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四川华信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四川华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评估

公司认为四川华信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四川华信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